江 门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江门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控规基础数据与学位需求专题研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江门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江府〔2023〕17号）有关要求，落实精准测算学位需求、按规划人口预留教育用地等要求，结合中心城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和规划修改工作需要，我局拟开展江门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控规基础数据与学位需求专题研究项目。

二、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控规基础数据与学位需求专题研究项目

三、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研究范围为江门市中心城区，包括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会城街道。主要工作内容为：以中心城区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含已批准和正在编制的单元详细规划）为基础，收集义务教育阶段

2022—2026年中小学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办学规模、招生人数、招生范围（服务半径）等资料，建立教育设施与控规单元、学位供给的对应关系；依据服务半径和千人学位指标，测算各控规单元学位供给与需求的匹配情况，识别学位缺口和教育设施布局薄弱区域；分析近年来义务阶段学位需求变化趋势，形成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控规基础数据库、分析报告及图件。

（二）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我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其它有关法规和规章。

（三）项目应用

一是服务单元详细规划编制。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编）中的教育设施专题研究提供基础数据与技术支撑，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的用地布局、用地规模及配套标准确定提供现状底数和分析依据，确保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按规划人口预留教育用地的要求；二是服务规划修改和规划管理。为控规修改、规划条件出具及规划实施评估中的教育设施校核提供数据依据。三是服务部门协同。为教育行政部门测算学位需求、编制公办学位建设计划提供规划口径参考，协同推进《江门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工作的

落实。

四、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限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六、成果和验收要求

（一）成果的内容及形式

成果主要为分析报告、基础数据表及图件。其中：分析报告为DOC或PDF格式文件；基础数据表为XLSX格式文件；图件为JPG、PDF格式文件，包含教育设施现状分布图、服务范围示意图、学位供需匹配图和缺口分布图等；技术服务的成果要求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范，供甲方管理使用。

（二）验收及认定

1.成果需符合相关文件、技术规程等要求，方可进行验收；

2.项目完成后，由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

七、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服务供应商编制资质要求为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或以上；

（三）供应商需具有承接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四）供应商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信誉，

且未被列入“信用江门”网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一）项目费用：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金额：伍万元整）。该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费、人工、成果资料、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的一切费用。

（二）结算方式：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1 月 25 日